

论陆贾《新语》的文艺思想^{*}

陈碧娥

(重庆工商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重庆 400067)

[摘要]陆贾作为汉朝建立之初卓有成就的能文之士,其文艺思想亦值得重视。《新语》乃陆贾作品中的唯一见存者,是研究陆贾文艺思想的唯一原始资鉴。从中可以对陆贾《新语》的文艺思想主要从功用、审美、质文三方面进行探讨。

[关键词]陆贾;《新语》;文艺观

[中图分类号]B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4-0104-04

陆贾(约前240年—约前170年),是西汉初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学家。著有《楚汉春秋》九篇、赋三篇及《南越行记》,均已亡佚,当今仅存《新语》十二篇。其文学才能受到人们广泛的肯定。东汉王充将陆贾与西汉司马迁、扬雄等人相提并论:“汉世文章之徒,陆贾、司马迁、刘子政、扬子云,其材能若奇,其称不自己”(《论衡·书解》),王充还认为陆贾对大思想家董仲舒深有影响:“《新语》,陆贾所造,盖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论衡·案书》)班固亦将陆贾与西汉几大文家并列,赞美他们的著述之功:“近者,陆子优游,《新语》以兴。董生下帷,发藻儒林。刘向司籍,辨章旧闻。扬雄覃思,《法言》、《太玄》。皆及时君之门阁,究先圣之壶奥,婆娑乎术艺之场,休息乎篇籍之圃,以全其质而发其文,用纳乎圣德,烈炳乎后人,斯非亚与!”(《答宾戏》)《汉书·艺文志》著录战国至西汉赋作,分屈原赋之属、陆贾赋之属、荀卿赋之属、杂赋之属四类,各统隶多家作品,陆贾仍然为其中一类之始祖。刘勰亦赞赏陆贾赋作的开创之功:“秦世不文,颇有杂赋,汉初词人,顺流而作,陆贾扣其端,贾谊振其绪”(《文心雕龙·杂赋》),“汉室陆贾,首发奇采,赋《孟春》而进《新语》,其辨之富矣”(《文心雕龙·才略》)。作为汉朝建立

初期卓有成就的能文之士,陆贾的文艺思想亦值得重视。当今陆贾著述仅存《新语》,要了解其文艺思想,只能从《新语》中去发掘。依笔者所见,《新语》中的文艺观点主要表现在文艺的功用、审美、质文三方面。由于《新语》本是为汉室“资治”而著的政论,有着强烈的“用世”特点,这种“资治用世”的特点自然也强烈表现在其文学思想上,形成一种实用性的文艺观,对文艺的审美功能重视不足。下文拟从功用、审美、质文三方面探讨《新语》的文艺思想。

一、《新语》的文艺功用观

《新语》的思想体系以儒家为主,其基调是儒家的仁义德治思想。《新语》中反复强调道德、仁义的重要:“治以道德为上,行以仁义为本”(《新语·本行》,以下引此书,只注篇名),“圣人怀仁仗义,分明纤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倾,佚而不乱者,仁义之所治也”(《道基》),“圣人居高地上,则以仁义为巢……德配天地,光被八极,功垂于无穷,名传于不朽”(《辅政》)。主张为政治国必须推行仁义,高扬德治,这和儒家的基本政治思想深相契合。基于此,《新语》在对文艺功能的认识上,继承和发展了先秦儒家文艺功用观。

先秦时期,墨、道、法诸家都排斥否定文艺。如墨家从片面的实用观点出发,主张“非乐”,否定文

* [收稿日期]2007-04-20

[作者简介]陈碧娥,女,重庆工商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讲师。

饰;道家崇尚自然无为的哲学思想出发,否定礼乐,主张“灭文章,散五采”;法家从狭隘的功利观念出发,把文艺作为法治的对立物,认为“文学者非所用,用之则乱法”(《韩非子·五蠹》)。虽然出发点不同,但都否定了诗书礼乐的教化作用,否定了文艺的价值。只有儒家重视诗书礼乐,肯定文艺的社会作用,主张为政者应充分发挥文艺的教化作用。孔子总结诗的作用云:“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把诗歌的“兴观群怨”作用归结为“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强调诗歌归根结底要为礼治服务,为伦理道德服务。荀子则进一步阐发了文艺为隆礼教化服务,他指出“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其礼,安特将学杂识志顺《诗》,《书》而已耳!则末世穷年,不免为陋儒而已”(《荀子·劝学》),强调文艺应与实际政治、道德实践相结合。孔子对乐的作用有充分的认识:“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认为要在音乐的陶冶中完成人的道德修养,“乐”是道德修养的教科书。荀子则明确指出音乐具有巨大的教化感染力量,他在《乐论》篇指出:“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乐者……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易],故先王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认为寓教于乐对于改善人们思想、敦厚风俗、促进和睦有着重要意义。不仅如此,他还认为音乐关系到国家的治乱兴衰:“乐中平则民和而不流,乐肃庄则民齐而不乱。民和齐则兵劲城固,敌国不敢婴也。”

《新语》中体现的文艺功用观,完全是先秦儒家文艺功用观的继承和发展。《新语》首先认为,《诗》、《书》等经书是人们行为的指南,是道德教化的工具。《新语》中处处宣扬“仁义”,“仁义”被视为人们行为的最高准则,而五经则被视为体现仁义的经典,已与仁义融为一体,是执行仁义的典范。例如《道基》篇云:“《鹿鸣》以仁求其群,《关雎》以义鸣其雄。《春秋》以仁义贬绝,《诗》以仁义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义相承。《书》以仁叙九族,君臣以义制忠。《礼》以仁尽节,《乐》以礼升降。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实际上,《诗》、《书》等五经已经被陆贾奉为人们行为的准则,国家的经典。《道基》篇阐述“五经”的产生原因及目的:“礼义不行,纲纪不立,后世衰废,于是后圣乃定五经,明六艺,承天统地,穷事察微,原情立本以绪人伦,宗诸天地,纂修篇章,垂诸来世,被诸鸟兽,以匡衰乱”,指出五经六艺是在“礼

义不行,纲纪不立”时由后圣制定的,其目的是为了“行礼义,立纲纪”。《道基》篇也指出:“故圣人防乱以经艺,工正曲以准绳”。人们应依照经艺行事,行为应符合经艺教义。《道基》篇说:“夫世人不学《诗》、《书》,存仁义,尊圣人之道,极经艺之深”,其后果便是“不免於辜戮”。《慎微》篇论道德与诗歌云:“君子居乱世则合道德,采微善,绝奸恶,修父子之礼,以及君臣之序,乃天地之通道,圣人之所不失也。故隐之则为道,布之则为文。诗在心为志,出口为辞,矫以雅僻,砥砺钝才。雕琢文邪,抑定狐疑,通塞理顺,分别然否。而情得以利,而性得以治,绵绵漠漠,以道制之”,强调内在道德修养与外在诗歌表现的相互关系。近人严可均认识到《新语》称述经书与陆贾思想的关联,其《新语叙》云:“汉代子书,《新语》最纯、最早,贵仁义,戮刑威,述《诗》、《书》、《春秋》、《论语》,绍孟、荀而开贾、董,卓然儒者之言,史迁目为辩士,未足以尽之”(《铁桥漫稿》卷五)。

《新语》不仅认为文艺是君王制约、教化人民的工具,而且也是臣民怨刺讽谏君王的途径。《辨惑》篇说:“故孔子遭君暗臣乱,众邪在位,政道隔於三家,仁义闭於公门,故作《丘嫂》之歌,伤无权力於世,大化绝而不通,道德施而不用”。这显然是承袭孔子“诗可以怨”的观点,认为孔子作《丘嫂》之歌是讽谏君王,表达哀怨之情。

其次,《新语》重视乐教,认为音乐可以感化人心,调节情绪,使人安分守己。《道基》篇就为音乐作用定下基调:“百工穷其巧,乃调之以管弦丝竹之音,设钟鼓歌舞之乐,以节奢侈,正风俗,通文雅。”在《辨惑》篇中,陆贾还借孔子之口表达了乐与礼相辅相成的观点:“(孔子)谓齐侯曰:‘两君合好,以礼相率,以乐相化。臣闻嘉乐不野合,牺象之荐不下堂,夷狄之民何求为?’认为通过音乐教化能使人们遵守礼而不逾规。在《无为》篇中,陆贾认为古圣贤仅凭乐教便达到无为而治的境界:“舜舞治天下,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天下之心,然而天下大治。周公制作礼乐,效天地,望山川,师旅不设,刑格法悬,而四海之内,奉供来臻,越裳之君,重译来朝。故无为者乃有也为也。”陆贾同孔子、荀子一样,也反对俗乐、主张雅乐,认为只有温柔敦厚的雅乐才能起到教化作用。如《道基》篇指出“郑卫之音”是“后世淫邪”的产物,《思务》篇也主张“乐则起舞,放郑声,远佞人。”

二、《新语》的文艺审美观

《新语》在审美观上崇尚质朴与实用,否定一切讲求靡丽的倾向。《本行》篇直接指出“人之好色,非脂粉所能饰”,《辅政》篇也认为:“朴质者近忠,便巧者近亡”。《道基》篇则云:“民弃本趋末,伎巧横出,用意各殊,则加雕文刻镂,傅致胶漆丹青玄黄琦玮之色,以穷耳目之好,极工匠之巧”,认为讲究修饰是人们“弃本趋末”的表现。《本行》篇认为“环璧玉,要环佩,服名宝,戴珍怪,玉斗酌酒,金垒刻镂”是“所以夸小人之目者也”;“高台百仞,金城文画”是“所以疲百姓之力者也”。这些都是人们追求靡丽的表现,根本不值得推崇。陆贾还进一步指出:“璧玉珠玑,不御于上,则玩好之物弃于下,雕琢刻画之类,不纳于君,则淫伎曲巧绝于下。夫释农桑之事,入山海,采珠玑,捕豹率,消勳力,散布泉,以极耳目之好,快淫侈之心,岂不谬哉?”(《本行》)所以,他主张“君子远荧荧之色,放钟饔之声,绝恬美之味,疏啜啜之情”,认为有识之士应抛弃浮华虚美。许结先生在《汉代文学思想史》中把《新语》放在汉初的社会背景下,对其审美观作了概括:“汉初文学思想突出表现的又正是这种自然化的人格本体,其含真淳、质朴的审美情态。如陆贾论事,讲求明实,其论‘仁义’则云:‘阳气以仁生,阴气以义降,《鹿鸣》以仁求其群,《关雎》以义鸣其雄,《春秋》以仁义贬绝,《诗》以仁义存亡’。《新语·道基》言简意赅,殊无赘复;论‘道与诗’写:‘故隐之则为道,布之则为文,诗在心为志,出口为辞’。《新语·慎微》阐发诗心,明本照隐,这种‘绝恬美之味,疏啜啜之情’,‘美言似信,听之则惑’的扬弃虚繁美,标举真简美的文学观,代表了汉初无为政治中的时代风尚。”许结先生不仅揭示了《新语》的审美观是扬弃虚繁美,标举真简美,而且指出了《新语》行文本身就具有真淳、质朴的特点。

《新语》还崇尚自然美,反对雕琢美。在《资质》篇中,陆贾对榦桷豫章和道旁枯杨的好恶截然不同,他极其赞赏“生于深山之中,产于溪谷之傍”的榦桷豫章,盛赞其“立则为太山众木之宗,仆则为万世之用”,认为即使其生长在深山,人们也应不辞辛劳去发掘。因为豫章之美是“无膏泽而光润生,不刻画而文章成”。豫章之美是自然的美,它不需人利用膏泽粉饰,也不需刻画,只要人们“因斧斤之功”,就可“得舒其文色”,作为帝王、公卿的珍品。相反,陆贾对“生于大都之广地,帝下大匠之名工”的枯杨则带有讥讽之意,他认为枯杨自身是“委曲

不同,根本不美。它需要匠人“材器制断,规矩度量,坚者补朽,短者续长”,再“饰以丹漆,涂以明光”,“裹以文采”后才能成为宗庙之器。《新语》认为从本质上评判,枯杨与豫章相比,则“德美非不相绝也,才力非不相愚也”,豫章显然优于枯杨。《本行》篇认为真正的美是雕琢修饰不出的:“夫人之好色,非脂粉所能饰”。因此,只有自然美,才是真正的美。陆贾在《道基》篇中从反面批评“雕文刻镂”是“弃本趋末”之后,紧接着用一段文字从正面赞扬“驴骡骆驼,犀象玳瑁,琥珀珊瑚,翡翠珠玉”,为什么这些宝物值得称赞?因为它们都是“山生水藏,择地而居”的自然生长的东西;因为它们都是“天气所生,神灵所治,幽闲清静,与神浮沈”的天然物品;因为它们都具有“清透明朗,润泽而濡,磨而不磷,湿而不淄”的独特品质。概而言之,它们的美是天然生成,而非雕琢加工所获得。对这些天然之美的东西,人们“莫不效力为用,尽情为器”。

陆贾崇尚质朴、自然的审美观,显然吸收了先秦道家的审美思想。先秦道家反对人为的艺术,但肯定自然美。《老子》第二十八章云:“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老子主张“法自然”,当然就反对修饰虚伪的美言。庄子更明确地提出“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庄子·天道》),“圣人法天贵真,不拘于俗”(《庄子·渔父》),崇尚自然朴素之美,反对一切人为的束缚,刻意的雕琢,虚伪的华饰。陆贾崇尚自然美的原因不同于老庄。老庄崇尚自然美是源于他们“道法自然”的哲学思想。陆贾崇尚自然、质朴,则是基于他主张施行仁义,要求君王节用、节俭的治国理念。要节用、节俭,当然就反对浪费人力、物力去追求外表的雕琢、华丽。

在审美观上,陆贾还注意到美、丑的多样性:“好者不必同色而皆美,丑者不必同状而皆恶”(《息务》),“美女非独西施,忠臣非独吕望。”(《术事》)

三、《新语》的文艺质观

在质文关系问题上,历来不外乎三种意见:重质轻文,重文轻质,质文并重。由于《新语》主张文艺内容上要严格符合仁义标准,而形式上只需质朴、自然。这种重实用轻外观的倾向就决定了《新语》在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上,必然重质轻文。

《新语》的重质轻文观,首先表现在其总是以文艺的内容和作用作为评价文艺的决定标准。《新语》认为文艺是施行仁义道德教化的工具,那么文艺内容本身就应符合仁义道德标准。它推崇《五

经》,就是因为《五经》的内容完全符合仁义道德要求。《新语》全书谈《五经》,均只涉及内容之符合仁义标准,而根本不谈其形式。在内在美和外在美的关系上,前者是第一位的。《本行》篇即云:“故圣人卑宫室而高道德,恶衣服而勤仁义,不损其行以好其容,不亏其德以饰其身”,指出圣人重视内在道德而不计外表形式。

其次,《新语》强调文艺的内容实用性,否定其形式上的愉悦性。郑卫之音,虽然其旋律让人陶醉,但是由于它是“后世淫邪”的产物,因此应“放郑声”。《至德》篇中叙述鲁庄公一味奢侈纵欲,只知道追求形式美观,“刻槐丹楹,眩曜靡丽”,“缮不用之好,以快妇人目”,结果导致国困民乏,被邻国“齐、卫、陈、宋所伐”。作者借此事例说明追求形式愉悦是错误的行为。前文已提到陆贾主张“君子远茱萸之色,放铮铮之声,绝恬美之味,疏啜啜之情”,一概否定令人愉悦的茱萸之色,铮铮之声,恬美之味。《新语》特别反对表里不一,反对形式掩盖内容。《辅政》篇云:“谗夫似贤,美言似信,听之者惑,观之者冥”,“谗夫表面似圣贤,善于用美妙动听的首辞掩盖其卑恶的目的。这是最令人痛恨的现象。因此,在文学艺术上,《新语》认为只要内容真实明白、合乎道德标准就够了,反对以形式的虚美掩盖内容。陆贾以自己的创作实践了这一主张,《新语》一书论事说理明白晓畅。正如王充《论衡·超奇》所评:“若夫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然而浅露易见,观读之者,犹曰传记。”

陆贾重质轻文观同先秦法家韩非的质文观比较一致。韩非从“功用为之的轂”的思想出发,亦是重质而不重文的。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他就借秦伯嫁女、楚人鬻珠的故事指出“今世之谈也,

皆道辩说文辞之言,人主览其文而忘其用”。他认为只要把内容表达出来就行,不应该追求形式上的美观。韩非重质轻文的出发点是文艺为法治服务的功用,陆贾的出发点则是文艺为施行仁义服务。不管出发点是什么,重质轻文的文艺观,都失之片面,不利于文艺本身发展。这与孔子“文质彬彬”、“尽善尽美”的文质并重的观点相比,显然是一种倒退。

综上所述,陆贾强调文艺的道德教化功能,崇尚质朴自然,主张重质轻文,体现出一种实用性的文艺观,对文艺的审美功能重视不够。此外,陆贾还对错误的文学批评态度进行了批评:“世俗以为自古而传之者为重,以今之作者为轻,淡于所见,甘于所闻。惑于外貌,失于中情”(《术事》),指斥了贵古贱今的观点,这可谓是作者的创见。后来东汉桓谭、王充等直接继承了陆贾的这一思想。桓谭说:“世咸尊古卑今,贵所闻贱所见也,故轻易之”(《新论·闵友》),王充也说:“述事者好古而下今,贵所闻而贱所见”(《论衡·齐世》)。三国曹丕在《典论·论文》中也批评“贵远贱近,向声背实”的态度。此后历代批评厚古薄今、贵远贱近的观点也时有所见,其理论直接滥觞于陆贾的观点。

【参考文献】

- [1]王利器.新语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郭绍虞,王文生.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一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3]许结.汉代文学思想史[M].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
- [4]王运熙,顾易生.先秦两汉文学批评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5]蔡钟翔,黄保真,成复旺.中国文学理论史(一)[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责任编辑:杨 睿)

On artistic thoughts of Lu Jia's Xin Yu

CHEN Bi-e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Lu Jia, as an outstanding literature scholar at early Han Dynasty, has important artistic thoughts. Xin Yu is the only existing work of Lu Jia and is the only existing original work for studying Lu Jia's artistic thought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unction, aesthetics, artistic essence of the artistic thoughts of Lu Jia's Xin Yu.

Keywords: Lu Jia; Xin Yu; artistic outlook